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9〕7-238号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奥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奥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奥康股份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奥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奥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康股份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 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霞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度资金 占用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重庆奥康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1.08	35.05		42.32	3.81	经营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英特斯特体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99	5,038.31		957.33	4,146.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051.45	107,065.73		61,277.51	178,839.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奥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23.72	34,915.82		40,368.60	370.9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46.35	9,195.93			31,742.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7.16			1,447.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162,945.75	156,250.84		104,092.92	215,103.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5.28 日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后附之附件,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2019 01 2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志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黄志恒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学或披露。



证书编号：440300011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黄志恒
男
1975/06/24
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362324750624251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天健(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注意事项 2012.5.3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德网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TES 深圳分所 2018.12.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丽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张丽霞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10-08
工作单位: 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Work unit: 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0001965100808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